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D202606080087	前期反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与新光路周边餐饮店油烟异味及噪声问题，目前虽然对2楼平台的油污进行了处理并加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油烟异味及噪声问题仍存在。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与新光路丽苑二村 3栋一层，分别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壹品湘木桶农家饭（以下简称一品香）、深圳市南山区杨文松餐饮店（招牌名沙县小吃）、深圳市南山区至味自选快餐店（招牌名：百罐奇鲜南昌拌粉，以下简称南昌拌粉），经营范围均为中式餐饮。</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6月7日，西丽街道办与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排查，上述3家店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中，沙县小吃的油烟经收集净化后通过烟道排放，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7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店营业时段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一品香木与南昌拌粉因排烟管道现状不满足开孔安装检测口的布设条件，暂无法开展油烟取样监测，两家餐饮店的油烟经收集净化后通过共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现场检查发现，在二层平台排烟管道长期未及时清理，存在油污滴落在2楼平台的情况。6月8日，一品香店铺经营者组织人员清理，并于6月9日清理完毕。</p> <p>（二）6月7日，西丽街道办执法队前往现场核查，发现一品香餐饮店存在外摆桌椅行为，产生噪声主要原因是外摆客人就餐时聊天声音对周边居民的休息造成了影响。</p>	属实	督促商户做好食客噪音劝导，严控油烟、噪音污染；压实物业职责，严防问题反弹。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6月7日，西丽街道办联合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约谈店铺经营者，要求一品香和南昌拌粉两家店铺严格按《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管道整改，并规范设置油烟采样口，两家店铺已承诺于7月5日前完成整改。</p> <p>（二）6月7日，西丽街道办对一品香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改正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违法行为，并组织对墙面、地面及管道进行清理，现已整改完毕。同时，西丽街道办联合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上述店铺经营者，严禁其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并要求做好店铺现场秩序管理，避免经营噪声扰民。</p> <p>（三）西丽街道联合各相关单位增派巡查力量，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整治食客噪音扰民、商铺占道外摆等问题，对发现的隐患当场督促整改，持续引导商户规范经营、顾客文明用餐。</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西丽街道将协同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餐饮店加快油烟管道的整改进度，7月5日完成整改后对其开展油烟检测，同时经营期间要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使用，加密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p> <p>（二）持续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并跟进各餐饮店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维护、油烟治理、营业时间管控及食客噪音劝导等工作，严查超门店经营行为。</p> <p>（三）压实物业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排查餐饮经营各类违规扰民问题，严防噪音、油烟扰民问题反弹复发。</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GD202606080085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十亩地更新项目”，非法转运周边建筑垃圾到东莞、惠州等地倾倒。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十亩地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 21号，拆除用地面积127123.99㎡，预计产生建筑垃圾77110吨。根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项目在工地现场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粉碎处理，制成可回收利用的再生骨料，并清运出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不小于98%。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房屋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作业。</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6月9日福田区住建、生态环境、属地街道等部门联合赴现场核实，通过查看大门视频监控记录，调阅了车辆出入台账等方式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非法收纳周边建筑垃圾并转运至东莞、惠州的情况，但深入排查后发现施工单位疑似将垃圾运到广州的情况。垃圾种类和具体去向正在核查中。</p> <p>（二）3月5日，福田区住建部门、沙头街道办执法人员在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收纳周边房屋建筑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并向东莞运输的违法行为。当日已固定部分违法证据，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沙头街道办、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已分别对外来建筑废弃物倾倒人、皇冠工业区施工单位立案调查。5月9日，沙头街道办对非法倾倒当事人处罚1000元并于当日收缴罚款；6月9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56万元。</p> <p>（三）3月份以来，福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沙头街道办加强了对该项目的监管。做好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严禁非法向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加强工地大门围合监管，在工地大门设置视频监控，安排专人对工地大门进行监管，进出车辆逐一登记台账。未发现该项目再次收纳周边房屋建筑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并向工地外运输的违法行为。</p>	属实	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严格做好现场管理，严禁非法设置建筑废弃物收纳场，严禁未经核准非法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6月9至12日，福田区住建、生态环境、沙头街道办等部门开展专题研究并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压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落实相关责任。建设单位已组织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安排专人24小时在工地大门处值守，并将工地围合监管；对进出车辆逐一拍照并登记台账，杜绝无关车辆进入，采用雾炮车落实作业扬尘管控，指导项目排放建筑垃圾前按规定办理排放核准。</p> <p>（二）福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沙头街道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通过人工+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项目实行每周必检。将车公庙片区列为重点监管区域，运用无人机巡查、视频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p> <p>（三）2026年1月份以来，福田区已健全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方案，将建废管理纳入工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监管，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引导房屋拆除工程废弃物做好现场综合利用。</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督促该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一步加强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严格做好现场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周边建筑垃圾，严禁擅自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p> <p>（二）抓紧与项目建设、施工、运输企业核实相关情况，并与广州、深圳两地的城管、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动，尽快查明宇鸿公司运输的垃圾种类和数量，如有违法，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另行查处。</p> <p>（三）强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管部门、沙头街道联动，对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p> <p>（四）推进全区建筑废弃物规范化治理体系有效运行，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常态运转，全过程闭环管理和跨区域平衡处置规范、安全、有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GD202606080065	对D3GD202605190016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该地点为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二批建筑物拆除工程现场，并非碎石场”与实际不符，当前的建筑垃圾是外地运来，碎石场并非上述项目的配套，而是独立经营的碎石厂；2.检查时覆盖绿网，检查结束后掀开绿网继续生产，产生扬尘、噪声；3.该碎石场手续不全。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惠华路与新桥三路交汇处西南方向约 50米，属于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二批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拆除范围，并非独立经营性碎石厂。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申请办理建筑物拆除工程备案手续，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范围内具备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条件，实行“拆除+现场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无需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手续。范围内拆除建筑面积约为17.13万平方米，拆除建筑占地面积约为7.07万平方米。该拆除工程已于2026年4月3日全面停止拆除活动、破碎生产、骨料外运等系列活动。</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要求，先后投入两台移动式破碎机现场处理建筑废弃物，场地内堆放的是建筑物被拆除后经分拣的惰性物废弃物、非惰性废弃物以及使用移动式破碎机综合利用生产的再生骨料，设备仅配套服务于本拆除工程的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无对外承接外来建筑垃圾加工，不存在外地运来建筑垃圾。</p> <p>（二）该项目自2026年4月3日起已停止建筑物拆除、移动式破碎机生产、骨料装卸外运等作业活动，现场堆放的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均使用防尘网全覆盖。停工至今，龙岗区相关部门已对该拆除工程开展多次复查，场区物料始终保持全覆盖状态，现场无任何机械作业、物料翻动、车辆运输行为。</p> <p>（三）该拆除工程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审批流程合法合规，拆除范围内具备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条件，按照现行建筑废弃物管理政策，场地内自循环处置建筑废弃物，无需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手续。</p>	不属实	无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龙岗区组织区住建、街道开展全面调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群众反映的碎石加工、外来物料进场、违规施工、扬尘噪声污染等问题开展全方位自查。经查，项目全程合规可控。</p> <p>（二）6月10日，龙岗区有关部门督促施工企业将现场停放的移动式破碎机、成品搅拌料仓设备全部清运出场。目前场地已无任何碎石生产设备。</p> <p>（三）持续强化停工期间场地常态化管控，场内物料保持防尘网全覆盖、日常喷淋保洁、场地封闭管理。同时，建立场内场外区分巡查机制，同步排查周边道路、场外流动作业、过往车辆等外部因素带来的扬尘、噪声影响，精准区分项目自身管控问题与周边环境问题，做到源头可控、边界清晰、管控精准。</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持续对该停工项目实施常态化巡查值守，严格落实防尘网全覆盖、场地喷淋保洁、全域禁作业等管控要求。</p> <p>（二）进一步规范辖区拆除一体化项目监管标准，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严守政策底线。</p> <p>（三）持续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主动做好拆除一体化施工政策解读、现场管控情况公示答疑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p>（四）全面梳理辖区同类拆除综合利用项目，开展行业自查自纠，推广“停工设备清场、场地全封闭、台账全留存、监控全覆盖”的标准化管控模式，全面提升辖区拆除工程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GD202606080136	深圳市龙岗区原香沙公园规划绿地（现科高龙岗分校操场架空层外侧）的林木被砍伐；原绿道两侧及植林区被开垦，植被遭破坏；垃圾随意堆放，有异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香沙公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惠岭二路 32号深圳科学高中龙岗分校（以下简称科学高中）旁的湿地公园。</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6月10日现场核查，在科学高中操场西侧约50米处操场架空层外侧，发现林木被砍伐。该区域处于科学高中建设用地范围，计划用于体育运动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自2020年7月施工需要砍伐部分林木，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项目尚未完工。 （二）6月10日、11日，分别在距离科学高中操场东南方向约40米处（即湿地公园原绿道两侧）、距离科学高中操场西北方向约3米处（处于惠岭一路植林区）共2处地方，发现开垦种菜现象。因湿地公园开放、惠岭一路施工现场未完全围合，周边小区居民进入此处开垦种菜，造成植被遭破坏。 （三）经对科学高中周边的全面核查，在科学高中操场西北侧（惠岭一路旁边）约150米处，发现随处堆放垃圾的现象，含装沙土废料的塑料袋、废弃的大型线盘等垃圾。</p>	属实	加强深圳科学高中周边的巡查和保洁力度，跟进体育运动设施建设项目，及时清除清运垃圾、清理菜地，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6月8日至10日，龙岗区组织相关部门核查现场，属地街道对林木被砍伐区域覆盖绿网。 （二）6月10日，坪地街道清理了科学高中操场西北侧约150米处的垃圾，并要求惠岭一路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围合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地范围，避免乱扔乱倒垃圾、私自开垦等行为。 （三）6月11日，龙岗街道清理了私自开垦的2处菜地。</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加强科学高中周边的巡查力度，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力度，防止乱倒乱扔垃圾、私自开垦等行为，进一步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二）加强与科学高中的沟通联系，加大工地检查频次，掌握施工动态，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依法施工、文明施工。</p>	已办结	无
5	X3GD202606080094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月亮湾大道沿线的颐城臻湾悦、依云伴山、中海玫瑰园等小区周边有交通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中海玫瑰园小区由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1993年土地出让，2009年12月建成交付；依云伴山小区由深圳市心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07年土地出让，2010年3月建成交付；颐城臻湾悦小区由深国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19年土地出让，2025年6月建成交付。</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5月28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部门前往月亮湾大道现场核查噪声来源及道路设施情况。 （二）月亮湾大道作为主要货运通道，车流量较大，大型货车经过或鸣笛产生一定噪音，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加强道路和井盖设施巡查养护，加强鸣笛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降低货车通行和鸣笛噪音。预计7月底办结。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开展月亮湾大道交港城路路口沥青路面维修工作，重新摊铺沥青2800平方米。计划维修月亮湾大道及周边路段沥青路面约6000平方米，降低车辆通行噪音，相关工程将于7月底前完成。 （二）南山区水务局组织月亮湾大道井盖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已更换问题污水井盖10座，雨水井盖19座，减少因井盖松动、下沉导致的交通噪音，后续将加强道路井盖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开展文明行车培训，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市区禁鸣规定。定期组织货运企业开展专题教育警示会，通报货车不文明驾驶行为。</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做好道路日常管养工作，加强巡查养护，及时处置路面病害，确保路面平整连续，降低车辆行驶噪音。 （二）针对上述3个小区周边区域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禁止随意鸣笛、夜间超速等扰民行为，源头减少噪声污染。 （三）建立与周边小区业主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治理成效。</p>	未办结	无
6	X3GD202606080176	东莞水道滘镇道滘道厚路4号173室广东柏昇船务公司，组织船舶在深圳市宝安区综合港区合规渣土装运点装载工程渣土，绕行至非法水域偷偷卸。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船舶均为广东柏昇船务公司所承租的船舶，共计8艘，船舶类型为散货船和半舱货船，非开底驳船，船舶装载工程渣土运营单位为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工程弃土消纳转运等业务，签约合作方是广东柏昇船务公司。</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工程渣土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布局优化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海事部门、海洋执法部门依职责开展工程渣土水运中转监管工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信访清单，调取2025年5月至6月及2026年5月10日至6月9日期间开展举证核查。</p>	不属实	无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核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进行，该系统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可对装载渣土的备案载体进行闭环管理，泥头泥尾定位必须均为合规备案地点，方可通过电子联单及实时照片完成系统闭环报备。2025年5月至6月及2026年5月10日至6月9日近一个月内的船舶轨迹电子联单，包括船舶号、装船时间、装船点、卸船时间、卸船点等情况均形成完整闭环，其中被反映船舶异地卸船点均为广州市南沙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卸料点，该卸料点已备案。2025年4月1日确认的异地卸船点为广州市南沙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卸料点，中山市港口镇中顺大围东干堤卸船点等。2026年3月26日确认的异地卸船点为金湾东1#建材临时装卸点，平沙装备北区建材临时装卸点等，相关时间段未发现有异常电子联单。 （二）对2026年5月10日至6月9日近一个月涉事公司所管理且实际运营的20艘船舶证书进行核查，船舶类型为散货船和半舱货船，符合深建废管〔2018〕5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非可进行海上倾倒渣土的开底驳船。散货船或半舱货船不具备海上抛泥作业功能，须为开底驳船方具备海抛作业功能。 （三）对2025年5月14日至6月4日8艘弃土船舶的20个航次船舶轨迹进行核查，船舶航行距离约为16海里，轨迹全部呈V字形，航行轨迹沿水道均匀分布，为深广两地珠江水道惯用航道，未见明显故意绕行或离开航道、锚地的轨迹。从装船到卸船耗时均超过9个小时，耗时相对合理。2026年5月10日至6月9日20艘弃土船舶的100个航次，其出航船舶轨迹，船舶航行正常且轨迹完整，通过日常巡查执法未发现开底驳船参与弃土外运，未发现在深圳海域有违法倾倒行为。</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各部门将依职责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紧盯工程渣土外运全流程，确保各环节操作规范、责任清晰。 （二）加大工程渣土水运中转领域执法查处力度，督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规范运营，切实筑牢行业监管防线。</p>	已办结	无
7	X3GD202606080140	深圳市龙岗区三联大道21号4楼深圳市晶源珠宝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直排。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深圳市晶源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大道21号4楼401，已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玉石首饰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光和精雕，依据名录该公司属于环评豁免类，经营面积约100平方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6月9日至11日，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连续多次到现场调查，晶源公司均未生产，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公司已经停产，准备停业关闭。经核查，该公司打磨、抛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由于该公司未生产，不符合监测工况，未能开展废气监测。 （二）该公司涉水工艺为精雕工艺，该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机器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问题。</p>	部分属实	跟踪企业停业关闭进度，避免废气、废水直排现象发生。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属地街道现场开展检查，详细查验企业的涉污工艺及产污环节，了解晶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化运行情况，要求企业在停业关闭前需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二）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晶源公司在停业关闭前加强环境管理，打磨和抛光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有效的颗粒物收集处理措施，确保颗粒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加强设备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精雕机器设备废水不外排。 （三）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晶源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约谈，督促企业负责人按照承诺书的时间节点停业关闭，依法依规处置好相关设备、设施。</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龙岗区将通过日常巡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该企业在停业关闭前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废气、废水直排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将全程跟踪企业停业关闭进度，指导企业做好停业关闭过程中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及合法处置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GD202606080027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清怡花园小区二栋的烧烤店有油烟。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清怡花园 2栋一楼，店铺面积约39平方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该烧烤店已按规范安装专用排烟管道，在室内配置烧烤炉车1台，烤制过程在店内操作，烤制时产生的油烟先经炉车自带油烟净化设备收集预处理，再接入楼顶静电油烟净化器二次处理后，最终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二)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5月29日对该烧烤店开展油烟采样监测，监测值0.1mg/m³，符合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但在排放口周边仍存有轻微烧烤异味。</p>	属实	督促该烧烤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运维与清洗，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光明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赴现场核查，并要求该店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油烟净化设施运维管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全力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二)现场检查时，该烧烤店正于室内开展烧烤作业，现场无明显烟气外溢，排烟管道完好无泄漏，炉车自带油烟净化设备、楼顶静电净化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烧烤产生的油烟经两级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仅排放口周边存有轻微烧烤异味。已督促该店常态化做好烟道与油烟净化装置管护并加密设备清洗频次。6月10日，该店已委托专业人员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 (三)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烧烤经营高峰期，多次开展突击抽查，重点检查烟道有无跑冒滴漏、油烟净化设备擅自停运、闲置不用等违法行为，历次抽查均未发现违法问题。</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光明区政府将持续加大对该烧烤店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油烟监测，督促该店严格落实油烟治理主体责任，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切实降低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健全群众沟通访问机制，做好环境普法与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已办结	无
9	D3GD202606080038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新丰路13号鸿兴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在线设备数据异常，在线设备未校准未正常维护，数据造假。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深圳丰鸿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路13号，于2012年7月成立，主要从事五金眼镜架、树脂太阳镜片的生产加工，持有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配套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核实，异常预警均已完成核实处置，预警主要为网络波动、数据精度变动、设备自动标定与核查导致，网络恢复后相关数据已自动补传，设备的维护及校核均符合规范要求。 (二)6月9日至10日，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核查鸿兴公司2025年以来在线监测设备参数设置、历史数据、视频监控、运行维护记录等台账，开展的维护和校准工作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三)经核查视频监控、在线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对在线监测分析仪开展标样比对，未发现干扰水样、篡改设备参数等造成数据造假的情形；6月9日组织对鸿兴公司综合废水总排口采样送检，监测结果达标。</p>	部分属实	完成案件反映和专家核查出问题的核实和处理。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技术力量开展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行为，拟立案处理；针对核查发现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不足、恒值的问题，约谈企业及运维单位负责人，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提升改造。 (二)龙岗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业和运维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日常维护、比对校准及自查，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完成核查发现的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行为的调查取证，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依法处罚；持续跟进在线设施升级改造及运维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 (二)组织企业、运维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运维人员专业水平与规范意识。 (三)通过日常巡查与线上抽查，核查在线监控数据真实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GD202606080165	对X3GD202605260145的处理结果不满意，“02-35与02-36地块之间系配套道路”与“11个停车位路段均位于法定图则02-35地块范围内”相矛盾，依据深圳市光明大科学装置集群&楼村北片区法定图则，该道路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法定图则02-35与02-36地块之间为楼村花园在2013年一并配建的配套道路，该区域路段道路总长度185米、宽7.2米，仅在7栋和9栋之间的区域路边设置停车位，停车位总共11个，总长度50米，宽度2米。上述停车位属于楼村花园配建停车场的一部分，由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经营，已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经测绘，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道路部分面积为416.79平方米，本区域执行深圳市[光明大科学装置集群&楼村北片区]法定图则，该图则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已纳入该法定图则管控范围，符合规划。 (二)该停车位路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经核二维地籍信息系统，停车位路段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同时，该停车位路段位于法定图则02-35地块范围内，且已纳入《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许可范围，停车位设置及运营符合相关规定。</p>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主体规范管理，严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要求。	<p>一、处理整改情况 (一)光明区有关部门对楼村花园02-35与02-36地块之间道路及停车位开展联合现场核查，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道路及停车位面积进行实地测绘，取得准确数据。 (二)该道路已有法定图则覆盖，停车位所在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及生态保护红线。</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严格落实停车场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停车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同时，明确要求该公司严格遵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规定，不得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擅自划定、扩建停车位或施划停车位标线，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结合日常规划管理及普法宣传工作，通过社区公告、线上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则、经营性停车场审批流程等政策的宣传解读。</p>	已办结	无
11	X3GD202606080167	对X3GD202605240041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欢乐田园P2、P3停车场已明确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红线内，应及时复绿并恢复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和性质。	深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一、基本情况 (一)光明欢乐田园P2和P3停车场2019年由光明集团投资建设，2020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单位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都市田园运营管理分公司。 (二)欢乐田园P2、P3停车场地块均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光明集团已关停欢乐田园P2、P3停车场，有序清理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并停止收费，光明区已督促光明集团6月30日前将P2、P3停车场拆除整改完毕。</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光明集团已启动拆前准备工作，张贴了《停车场施工车辆清理公告》《关于停车场停止使用的通知》，有序清理停车场内停放车辆，车辆驶离后对停车场全面封闭。因高考期间要求全域降噪、严控施工扰动，停车场封闭后未立即开展拆除工作。6月10日，新湖街道会同光明集团启动拆除工作，计划6月30日前拆除停车场、清运建筑垃圾。拆除后地块依靠原生植被自然繁育生长，预计7月中下旬可被植被覆盖，完成复绿。</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督促用地单位整改，拒不整改将组织依法拆除。	<p>一、处理整改情况 光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督促光明集团在施工管控结束后开展拆除整改，确保按时完成整改。督促用地单位严格遵守基本生态控制线相关规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p>二、下一步工作 光明区政府督促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2、P3停车场拆除、破除硬化、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跟进地块复绿情况。严格按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加强辖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管理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GD202606080032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延通道破坏塘朗山山体。	深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南山区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该工程北起福龙路，南至滨海大道，规划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以隧道形式穿越龙华、南山、福田。该项目在2024年底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塘朗山区域隧道主体结构施工，预计2031年底建成通车。</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6月10日现场调查核实，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4#隧道主线南北向下穿现状塘朗山，为实现项目与南坪快速的交通转换，项目在塘朗山北侧新建三条匝道，匝道顺接既有南坪快速路，隧道洞口、匝道及边坡均占用部分山体。同时为开展现场施工，项目在现状塘朗山隧道两侧各申请1块临时用地作为施工必要场地。</p> <p>(二)经核查，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已编制塘朗山郊野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全部开工手续；道路红线用地、边坡工程、临时用地均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砍伐许可，隧道、边坡、临时用地施工手续合法合规。</p>	不属实	无	<p>一、处理整改情况 6月10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的相关手续合法合规。</p> <p>二、下一步工作 (一)要求施工单位在严守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底线的基础上，加快项目推进，项目结束后立即启动临时用地恢复工作，推动山体生态景观尽快恢复。 (二)建立周边居民沟通对接机制，开通多渠道诉求，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转办居民诉求。通过业主社群、社区公示栏发布项目公开信息，通报施工进度与生态复绿情况，及时回应居民关切。</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GD202606080015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62号南山文体中心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一)南山文体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62号,是南山区核心区级文体地标,承担部分培训、广场活动、文艺演出、展会及体育训练功能。</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核查,南山文体中心的南侧广场有5个广场舞队伍,经常在18时至21时期间,自带音响设备播放音乐进行广场舞活动,活动期间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p>	属实	多部门联合开展噪声防治,减少噪声扰民。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在南山文体中心周边区域,安装噪音检测仪,实时监测并显示噪音分贝值,作为群众监督和联合执法的依据。</p> <p>(二)对南山文体中心广场的广场舞团队实施分区管理,明确各团队活动区域界限和管理责任。联合约谈各个广场舞队的组织者,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规章。</p> <p>(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治理合力。联合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处和文体中心运营管理方,主动向居民群众通报整治措施,征求意见建议。</p> <p>(四)设置警务岗亭,安排警力在工作日夜晚和周末在南山文体中心值守,加强广场舞噪音管控处置,防控重点时段的广场舞噪音。</p> <p>(五)适时邀请居民群众,联合参与噪音处置。南山文体中心广场已安装专业音响设备(定向音响),降低噪音输出,减少噪声影响。</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持续压实南山文体中心的管理责任,严防噪声问题反弹复发。</p> <p>(二)畅通群众沟通反馈渠道,建立民情联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p>(三)对广场舞团队负责人宣讲法律,督促落实噪声防治责任。</p> <p>(四)对广场舞团队人数较多的队伍进行分流,减少噪声产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GD202606080091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活动有噪声。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洪湖公园位于罗湖区笋岗街道文锦北路,是集湿地生态、休闲游憩于一体的综合公园,日均人流量超1万人次,周末可达3万人次。部分入园市民自发组织广场舞、乐器演奏、唱歌等文体活动。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负责洪湖公园的园容秩序管理服务。</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洪湖公园内有部分社区居民在进行广场舞、唱歌等活动,活动区域主要集中在公园东大门(距离东北侧洪湖东岸130米)、南侧彩虹桥下(距离东南侧美景大厦25米)、南区广场(距离东北侧湖景花园160米、碧湖花园120米)及湖西小广场(距离西侧湖馨苑80米)等区域,活动期间群众使用便携式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p> <p>(二)洪湖公园管理处东大门区域已安装定向广播系统,将声音控制在活动区域范围内,避免向对面居民楼方向传播。</p>	属实	加强对公园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普法宣传,通过协调引导、规范管理与适度降噪等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笋岗派出所、笋岗街道田贝社区工作站与洪湖公园管理处分别于6月10日、6月11日进行现场巡查,共同加强公园噪声监管,发现超标立即劝导活动组织者调低音量。</p> <p>(二)笋岗派出所实地走访,监测四个广场舞、唱歌点位音量分别为45至60分贝,现场对唱歌群众以及广场舞活动组织者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明确音量控制要求,压实活动组织者责任。</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加强巡查监管,将洪湖公园列为重点巡查对象,加强对跳广场舞、唱歌等文娱活动的巡查监管,一旦发现噪声超出阈值的情况,及时劝阻处置。</p> <p>(二)压实公园主体责任,督促公园综合管理服务公司加强园区音量监测管控的频次和力度,为市民游客及周边居民营造文明、和谐的公园环境。</p>	已办结	无
15	X3GD20260608004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一银行旁有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民治街道一银行旁有噪音主要来源于龙华绿廊公园的广场舞活动噪声。龙华绿廊公园位于龙华人民路与民繁路交叉口西北侧,为开放式绿化带广场,公园周边毗邻汇龙湾、莱蒙水榭5-6期、红山府、金亨利等多个住宅小区。</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6月9日、10日,龙华区公安部门联合民治街道办开展联合检查、走访周边居民,周边小区的居民自发回到公园开展广场舞活动,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会对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属实	强化常态化噪声管控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6月9日,龙华公安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周边小区的广场舞队伍领队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宣讲,宣传噪声治理内容。</p> <p>(二)6月10日,龙华公安部门联合民治街道办对龙华绿廊公园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有2支广场舞队伍。经检测,声音分贝值为74.3分贝。经龙华公安部门民警沟通,声音降至60分贝以下,得到有效管控。</p> <p>(三)已初步达成以下约定:逐步缩短活动时间,将广场舞活动时间逐步控制在晚7时30分至9时30分,相关时间规定已传达至广场舞队伍,杜绝超时活动现象。在公园广场与周边小区宣传栏进行公示宣传,将降音降噪倡议书发放至参与跳广场舞的市民。逐步引导居民参加太极拳、健步走、柔力球等低噪音健身项目。</p> <p>二、下一步工作</p> <p>龙华区将持续强化对广场舞噪声的监管力度。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法律法规深入人心,避免噪声扰民。积极推动社区工作站购买声音监测设备、设置智能噪音显示屏,实时监测并显示现场音量分贝值。加强与公园及周边小区居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受理、处置并回复居民合理诉求,做好解释疏导工作。</p>	已办结	无
16	X3GD202606080052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中村西堤公寓676栋餐饮店产生油烟和噪音。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罗湖区黄贝岭社区深南东路1002号黄贝岭中村676栋,持有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烧烤制售。紧邻西堤公寓。</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该餐饮店的经营时间为17时30分至次日2时,店内设有一间厨房,厨房内配有两个一体式烧烤炉(自带油烟净化器),烧烤炉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未按规定设置油烟采样口。该店采用露管经营模式,就餐区域为露天平台,食客用餐过程中存在喧哗现象。</p>	属实	加强餐饮店油烟监管,督促改正违法行为。加强沟通解释,回应群众关切。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6月1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联合黄贝岭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检查,要求该餐饮店规范设置油烟排风口、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主动劝导食客避免大声喧哗。6月11日,该餐饮店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p> <p>(二)6月1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就该餐饮店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督促该餐饮店严格落实整改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范设置油烟排风口,待排风口整改后开展油烟监测。</p> <p>(二)督促该餐饮店落实油烟、噪声治理责任,提升除烟去味效果,设置食客避免喧哗警示牌。</p> <p>(三)与周边居民加强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GD20260608001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泰华阳光海小区外围商铺产生油烟、噪声,污水外排;洋房区2楼地下室开设的麻将房、洗脚房、健身房等产生油烟、噪音;4楼有住户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深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泰华阳光海花园小区位于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共有31栋。外围商铺241户,其中涉污水排放商户46家,设有炉头的餐饮店18家。小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配套建设商业公共烟管。</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一)小区裙楼设有炉头的餐饮店有18家,其中蒸煮类餐饮店12家、烧烤店3家、中餐厅3家。涉及产生油烟的6家烧烤店、中餐厅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接入公共烟管高空排放,并定期清理。涉污水排放的46家商户,厨房、厕所、洗手池排放管均接入市政污水井,未发现错接乱排、污水溢流的情况。</p> <p>(二)洋房区地下室未发现产生油烟和噪声的经营性项目,未发现有洗脚房和健身房。有1间麻将房,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公安部门对麻将房内进行现场噪声测试,在居民正常打麻将的情况下,测得该麻将房噪声为48.3分贝,监测结果未超标。</p> <p>(三)5月28日宝安区水务部门排查发现,小区有3户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立管。6月9日再次排查,未发现新增问题。因高考期间,小区物业管理方整改缓慢。6月10日,已整改1户,其余2户正在整改中。</p>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店巡查监管,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督促麻将房相关业主做好噪声管理,引导文明开展娱乐活动。督促小区物业落实整改,引导业主规范排水。	<p>一、处理整改情况</p> <p>(一)宝安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生态环境、水务、公安、住建等部门赴现场调查,详细了解小区周边商铺类型、数量及小区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督促商铺规范经营,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管理。</p> <p>(二)6月9日,宝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产生油烟及可能产生经营设备噪声的餐饮企业进行入户排查,并对小区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同时,重点复查了5月29日已依法处理的3家餐饮店(1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闲置、2家餐饮店装有散热排风扇),复查未发现餐饮油烟气味逸出。</p> <p>(三)督促相关业主做好麻将房噪音管控,要求限制娱乐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督促物业加强对麻将房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及时制止噪声扰民行为。</p> <p>(四)约谈物业公司,督促落实好小区排水设施管理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和施工方案。6月10日,物业已完成对21栋的错接管问题户外改造,其余2户正在整改中。</p> <p>二、下一步工作</p> <p>(一)加强对小区周边餐饮店油烟废气的巡查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油烟达标排放。</p> <p>(二)督促物业加快另外两家住户错接管问题改造。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引导业主规范排水。</p> <p>(三)属地街道将对小区地下室麻将房及周边开展走访,督促麻将房相关业主和小区物业做好噪声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